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 号”《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或者苏亚金诚）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3.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你公司在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肖四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及占用金额、时间等，说明公司及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核查过程，公司及会计师在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未发现肖四清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

（1）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日常公告中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较核对。

（2）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工商信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平台进行了查询，核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抽样核对了公司银行大额资金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未发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4）对被审计单位往来科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对期末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进行函证，通过对公司发函地址核查，我们发现部分单位预付款项业务真实性存疑，我们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向公司了解款项性质、付款流程，检查银行付款单据、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检查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视频沟通进行核实，最终发现了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异常情况，并已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除已在年报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5）获取被审计单位信用报告，核实各项借款的入账情况及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借款未入账而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等。

2、对公司本次披露资金占用有关情况的核查

接到深交所的关注函后，我们向公司进行了询问了解，公司财务账面反映的该项占用资金系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向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流费，账面均计入销售费用/物流费，共发生 39 笔支付凭证，金额不等，金额最小 10,000.00 元，最大 1,795,157.00 元，具有小额多笔的特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反映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零。我们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已通过天眼查等网上信息查询，未发现有棵树公司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肖四清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主动披露上述事项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公司向我们进一步提供了说明表示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对物流费的核查情况

我们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与华吉达物流公司的交易进行了核查，上述资金已计入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物流费中，并减少了当期利润。在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公司物流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物流费的账务处理过程，复核公司物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了与大额物流商签订的物流合同，获取了物流费结算明细账单，根据物流商和月份抽取样本将物流费明细账单与账面物流费进行核对；

（3）将销售记录与物流信息进行匹配性核查

①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选取的样本显示公司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全部为“已发货”订单且附有相应的物流信息。

②在执行控制测试的过程中，我们将销售发货控制的依赖过度风险确定为 10%，在预计总体偏差率为 0，可容忍偏差率 3%的前提下，根据统计抽样规则，从 ERP 系统以及汇总分仓销售系统的销售数据中抽取了 190 个样本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网络店铺的交易记录、ERP 系统、物流平台三方数据进行了核对，确认三方物流单号是否一致、订单状态是否一致、发货时间是否合理、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订单所录入的物流信息与 ERP 系统订单信息是否一致等。

③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运费执行了与收入增长之间匹配性的分析性程序；对物流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费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④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公司的对账单，检查物流费用发生的相关会计记录，核实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抽样检查部分物流公司的物流费明细及公司的物流费明细单（包含订单号）；根据物流单号与物流费明细相匹配，核对订单对应的物流单是否均在物流公司结算账单中列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物流费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本事务所认为：我们在出具报告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因管理层的不当行为导致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的

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肖四清占用资金情况，也未能发现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9 日